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12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被告 楊創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1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8,1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蔡宜娣所有，並由其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2年9月11日21時50分許，沿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南崗二路與民權路口前停等紅燈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原告保車後方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，不慎自後撞擊原告保車，致其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蔡宜娣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,058元（細項：零件3萬7,802元、鈑金5,670元、塗裝5,586元），又原告保車於109年1月出廠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，車齡為3年9月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車輛回復費用為1萬8,125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汽車保險計算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
02 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汽車行照、長慶汽車股份有
03 限公司估價單及收銀機統一發票、車輛受損照片為證（本院
04 卷第15-35頁），且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調
05 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43-67
06 頁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7 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08 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09 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
10 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
11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1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6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7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19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20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21 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23 書記官 洪妍汝